

見。

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(18)次院會討論事項第十九案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三讀文字建議修正如下：

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三讀文字修正：

草案第十條第四項首句中「原住民族幼兒」刪除「族」字俾與第二項首句「原住民幼兒」一致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

孔文吉 鄭天財 王育敏 林德福 蘇清泉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提議第十條第四項首句中「原住民族幼兒」刪除「族」字，修正為「原住民幼兒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國民黨黨團所提意見做文字修正。

本案決議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。

二十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教字第 103230000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093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。